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根据本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根据本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左氧氟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265)，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双鹤”）收到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2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左氧氟沙星片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左氧氟沙星片 英文名/拉丁名：Levofloxacin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5g(按C18H20FN3O4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87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090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左氧氟沙星片为喹诺酮类抗菌药物，主要用于治疗或预防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1.医院获得性肺炎，2.社区获得性肺炎，3.急性细菌性鼻窦炎，4.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5.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6.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7.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8.复杂性尿路感染，9.急性肾盂肾炎，10.非复杂性尿路感染，11.吸入性炭疽(暴露后)。

双鹤利民自2022年启动左氧氟沙星片仿制工作，于2023年2月1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2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6月18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左氧氟沙星片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04.5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左氧氟沙星片于1994年由日本Daiichi(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以商品名Cravit(可乐必妥)获准首次在日本上市，用于口服给药。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的左氧氟沙星片于2000年在我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左氧氟沙星片全球销售额为6.59亿美元，其中“Cravit”销售额为4,268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左氧氟沙星片共有38家企业(含双鹤利民)，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37家(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左氧氟沙星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7.31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北京吉洛华制药40.80%，浙江普洛康裕制药22.27%，东莞阳之康医药7.73%，浙江花园药业7.41%，长春海悦药业7.31%。

二、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英文名/拉丁名：Roxatidine Acetate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75mg(按C19H28N2O4·HCl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46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06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为组胺H2受体拮抗剂，适用于上消化道出血(由消化性溃疡、急性应激性溃疡、出血性胃炎等引起)的低危患者。

海南双鹤自2021年启动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仿制工作，于2022年11月1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2年12月1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6月18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双鹤就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96.3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由日本臓器製薬(现为あすか製薬株式会社)研发，并于1995年在日本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LTAT?，未进口中国。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ALTAT?全球销售额为12.44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共有12家(含海南双鹤)，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2家(含海南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1.99亿元人民币，销售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北京轩升制药有限公司57.89%，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4.51%，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6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左氧氟沙星片、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亚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烟台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97.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华夏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华夏烟台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71,755,684.89元，总负债为102,633,965.10元，净资产为69,121,719.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3,139,637.90元，净利润为6,152,726.87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200,138,321.58元，总负债为131,891,309.17元，净资产为68,247,012.41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097,168.26元，净利润为-1,167,256.32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3,677.2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6-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3-27至2024-06-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6-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24、2024-040号公告。

为满足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开展需要，杰瑞新能源与银团（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莱山支行”）为牵头行，工行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为贷款人）拟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全体贷款人向杰瑞新能源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144,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近日，为了保证全体贷款人债权的实现，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本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余额为144,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杰瑞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49,9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杰瑞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900万元，担保余额为144,1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孝井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2023年末，资产总额194,046.98万元，负债总额170,181.42万元，净资产23,865.5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1.99万元，利润总额-6,201.40万元，净利润-4,985.18万元。

2024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201,211.99万元，负债总额178,220.21万元，净资产22,991.78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56.56万元，利润总额-1,141.49万元，净利润-934.42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余额：144,000万元人民币，该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事项：工行莱山支行作为代理行与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如债务人违约，任一贷款人均有权单独向保证人主张担保权益。

四、董事会说明

杰瑞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目前杰瑞新能源聚焦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创新突破、研发团队与能力建设，整体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公司对杰瑞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具备偿债能力。为推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开展，公司为杰瑞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保证最高余额为1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下同）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5%。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7,650万元。基于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4,442.39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余额1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2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29.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9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后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4点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新娜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36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5,000	99.9944	14,800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38,700	99.8751	14,800	0.12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成龙、夏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90,793,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433,055股后的580,360,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37,665.6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580,360,52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0,360,523×0.049）÷590,793,578≈0.048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8）÷（1+0）=前收盘价格-0.0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志雄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